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80號

被告 保潔國際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美

上列被告與原告嵇麗娟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於111年3月17日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34號裁定核定為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0元，原告嗣減縮聲明為請求(1)被告給
02 付183,361元及利息；(2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
03 告，應徵裁判費4,99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440元由原
04 告負擔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810元，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
05 差額440元，原告實際繳納3,370元）。是依第一審判決，第
06 一審訴訟費用4,990元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
07 納裁判費3,370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
08 收之裁判費1,620元（計算式：4,990－3,370＝1,620）部
09 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
10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